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復

　　廖宜鴻

　　楊雅如
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
　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玖萬參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第2 項及連帶保證書第20條第2 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39頁及第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第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禾頡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頡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民國109 年7 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號解散登記在案，且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禾頡公司解散時之股東為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等情，有禾頡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變更登記表及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2頁）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為禾頡公司之清算人，本件應以林秀純、吳振興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代理禾頡公司進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禾頡公司於106 年7 月 5日邀同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立約日起至107 年7 月5 日止，採循環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6 個月，利息則逐筆依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上所載利率固定計算，應按月繳息，到期一次清償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、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另照應還款額，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禾頡公司於106 年7 月13日申請動撥1,579 萬3,361 元、到期日109 年

9 月14日，迄料被告禾頡公司自109 年5 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579 萬3,361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禾頡公司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又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為此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禾頡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第65頁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規定。查本件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